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
Unit 503,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ln., H.K.
電話 Tel :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就「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的意見

I. 《同志·戀人》

支持香港電台編輯自主

近年來，香港的傳媒為求銷路不斷渲染色情暴力，以及因應傳媒老闆個人的政治觀點而漠視客觀持平的應有操守，公信力不斷下降，情況令人憂慮。相比之下，香港電台力求客觀公平，堅持編輯自主的態度令人欣賞，一直以來香港電台製作不少另類小眾節目，有不俗的口碑，本社堅決支持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及繼續為市民大眾提供毋須依賴商業元素的節目。

最近，由於廣管局強烈勸喻港台皇牌節目鏗鏘集去年七月播出的《同志·戀人》，引起公眾的關注，本社認為廣管局裁定「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有關勸喻並非禁止在公共空間討論同性戀的問題，而是指出同性婚姻極具爭議這客觀的事實，一些傳媒人支持同性婚姻，認為同性戀沒有問題是個人的自由，但持不同意見人士要求持平處理有關爭議是合情合理的。

另一方面，廣管局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一直以來，由於電視直接入到家庭，在合家歡時間很多小朋友更是在沒有家長陪同之下收看電視，而該節目在討論一些具爭議的課題時，既沒有家長指引，亦沒有多角度的討論，因此值得商榷，換了是討論娼妓合法化或同居問題，相信大家也會要求電視台小心處理。

本社認為同性戀作為一個社會實存的問題，傳媒加以探討無可厚非，但參考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調查，皆可發現有關問題極具爭議性，同性婚姻更涉及社會政策的重大轉變，傳媒在探討有關問題時應力求客觀持平，讓公眾明白正反兩方的意見，若只以感性手法作片面報導，實無助公眾認識有關問題。

若果有關節目不是在合家歡時段播放，或是加上家長指引和不同意見的訪問，相信就不會惹來觀眾投訴，廣管局今次對香港電台發出勸喻，相信只是提醒香港電台小心處理一些有爭議性的課題，這是所有重視公信力的傳媒應有的態度，希望大家不要動輒將問題上綱上線至打壓弱勢群體和新聞及言

論自由，而應好好反省傳媒人的社會責任和專業態度。對於廣管局的勸喻，本社認為香港電台應從善如流，小心聆聽市民大眾的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其實，今次事件最令人關注的不是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會否受影響，而是不少傳媒中人就此事的反應，以及長久以來一些傳媒在報導及討論同性戀問題時的偏頗態度。

《同志、戀人》與傳媒生態

不少傳媒人都有自己對同性戀問題的鮮明立場，並且完全接受了同志團體那一套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及必須尊重的說法，可惜這些似是而非的說法都是沒有科學根據的。不少同性戀的過來人都表示，他們的性傾向與他們童年時一些遭遇有關，雖然性傾向不容易改變，但他們的確真的改變了，而他們在過同性戀的生活時的確有很多掙扎，而這些掙扎不單是由於他人對同性戀的看法，也是出自內心的。但當一些傳媒人認同了一些「敢言」和經常在傳媒曝光的同性戀者之後，便簡單地將他們的訴求當作代表所有(或大部份)同性戀者的聲音，而抹煞了同性戀的團體本身亦是十分多元的，並且硬要指一些不贊成同性婚姻的人是不包容及歧視。當傳媒人將自己化身成弱勢群體的守護者時，他們便將自己的盲點和偏頗做法合理化！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記者協會都與同志團體合辦同志議題報導獎，表揚那些正面報導同性戀的傳媒及記者，不用多說大家也會知道，任何對同性戀生活持不同意見，客觀持平的報導當然沒有機會獲獎，至於其他弱勢群體也沒有這優待，因為比起擅於利用媒介的同志團體來說，他們的故事不夠吸引。當傳媒特別偏待某些同性戀團體時，請問一些對同性戀持不同意見的人，如何能相信傳媒能客觀持平地報導有關同性戀的議題呢？

偏幫同志團體合理化

若果一個有宗教信仰或不贊成同性戀的記者，在報導同性戀問題時，只訪問一些濫交的同性戀者，以及一些反對肛交人士的意見，大家一定會認為這個記者不夠中肯和專業。相反，若果一個支持同志運動的記者，只單方面描述一些同性戀者聲稱受到歧視，認為同性婚姻是他們的人權，而沒有剖析他們所謂的歧視是由於價值觀的差異，還是一些非理性的惡意行為，究竟這個記者是否專業？若果一個電台節目主持人認為同性戀沒有問題，又假定同志團體是弱勢，認為自己需要為民請命，替天行道，公然偏幫同志團體，以及醜化和惡意攻擊一些不贊成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的人仕，究竟他算不算持平？

作為傳媒工作者，基於正義感，重視公平，因此多點報導弱勢群體的新聞是可以理解及值得支持的，但客觀持平是處理任何有爭議性的社會問題時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也是傳媒工作者的天職。若說有宗教信仰的人不應將自己的信仰強加於其他人身上，同樣，傳媒工作者也不應將自己的信念強加於其他人身上。

如果有傳媒拍攝幾對有婚外情的男女，讓他們傾訴和自己的配偶怎樣難以溝通、甚至配偶有令人討厭的行為，使他們心中十分空虛失落，然後又描述他們和情婦或情夫之間怎樣心靈相通，互相扶持，卻得不到家人、父母和朋友的諒解，感到社會對他們不公平，言下之意大家應對婚外情有多點包容和諒解，甚至質疑一夫一妻制和社會大眾的倫理觀念是否扼殺了很多苦情男女。大家認為這片集應否在合家歡時段，沒有家長指引提示的情況下播放？

又或者有電視節目訪問幾位男女娼妓，描述他們怎樣享受自己的「工作」，認為一些人反對娼妓合法化是歧視他們，幸而得到家人和配偶的體諒，令他們可以抬起頭來爭取娼妓合法化。整個節目沒有提及娼妓問題的爭議性，沒有提及其他人不贊成娼妓合法化的理由，甚至有意無意之間指那些反對者是非理性及帶有歧視，大家會不會投訴這個節目？廣管局若勸喻該電視台日後處理有爭議性的問題時應更小心持平，是否就等如威脅新聞及言論自由？

總括而言，不少傳媒人的偏頗態度，比起《同志、戀人》更值得市民大眾關注。

II. 《秋天的童話》

一切由斷章取義開始

用斷章取義、以偏概全來形容由《秋天的童話》所惹起的爭議可說十分貼切！過去一個多月不少傳媒人和電影工作者不斷批評廣管局和一些曾經投訴的市民，認為他們過份保守、甚至反智，但若果詳細了解其過程，便可發現當大眾掌握不準確或片面的資料時，很容易便會被誤導。

起初傳媒只集中報導廣管局認為《秋天的童話》有四句較為粗鄙的對白「你老母」、「仆街」、「隊屎佢」及「躑躅」應該刪剪，不少人認為廣管局反應過敏，若果大家從一開始就知道該電影還有兩句粗口「Fxxk」和「X家劇」，也許會有不同的看法，究竟這兩句對白在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許，很多小童都會在家看電視的時間適不適宜播出？請問那些認為沒有問題的人士，若果在電台直播節目聽見有性格粗豪的主持或草根市民爆出上述幾句粗話（完全符合人物性格，反映現實），大家又認為是否合宜？大家在茶餐廳或街市隨時可聽到的粗口，是否就應該在電視、電台如實地播出？

另一方面，亦有不少人批評，近年無線及亞視亦曾多次播映《秋天的童話》，為甚麼以前沒有人投訴，廣管局亦沒有表示，今次卻因為有人投訴而發出勸喻，是否一種倒退？但有關報導卻沒有告訴大家，原來無線及亞視過往均有將上述粗口刪去，今次「意外」，其實是電視台本身的疏忽，若果大

家認為有關電影的對白一句也不能剪，那麼首先應該問一問電視台為甚麼以前有刪剪，今次卻沒有？

電視與電影尺度不同

其實，長久以來大家都明白，電視作為一種直接進到家庭的媒介，與電影需要購票入場及事先送檢分類的媒介，其標準及尺度是不同的，可以在 II B 或 III 級電影出現的內容，往往未必可以在電視，特別是合家歡時段播出。電影工作者在拍攝電影之前，其實已經對有關尺度有所了解，當他們認為某些粗言穢語、黑社會用語、暴力或性愛鏡頭必須保留時，他們已大致選擇了有關電影的分級，他們的創作自由並沒有被扼殺，除非大家認為電影根本不應該分級，所有電影皆適合任何年齡人士收看。

既然電影應該分級，那麼 II B 或 III 級電影不能原裝在電視，特別是合家歡時段播放是很自然的，若果電影工作者認為一句也不能剪，便不應將有關電影售予電視台播放，難道所謂經典電影便可在電視台粗口滿場飛，其他 II B 或 III 級電影便不可以？其實任何電影在完成後再刪剪，都可能出現支離破碎的情況，但為了遷就廣告時段，很多電影早已被電視台胡亂剪接，突然中斷，令人慘不忍睹，為何電影工作者不投訴呢？

最近，另一套電影《鐵達尼號》在電視重播，當中女主角裸露上身的鏡頭原裝出街，雖然也有觀眾投訴，但沒有引起太多的批評，因為該片在晚上合家歡時段以後才播出，並且有適當的提醒，讓家長可以選擇是否讓未成年的子女觀看。但有關電影若在合家歡時段，或沒有家長指引而播出同樣內容，大家的反應會否一樣？

創作自由與家長期望

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十分寶貴，但正如言論自由不是絕對一樣，若果涉及誹謗、侮辱公職人員等是要負上責任的。同樣，電視的影響力很大，因此，要受到比電影和報刊更嚴格的監管，其創作自由要與其對受眾（特別是未成年人士）的影響取得平衡。有電影人認為不應假設觀眾這樣容易便會受影響，認為廣管局的決定反智，但問題的焦點不是成年人，而是不少沒有成年人陪同收看電視的兒童。家長希望他們不在家時，兒童有可能收看的電視節目不會教導他們一些負面行為，是合情合理的期望。

大家可以想像，今次被投訴的《秋天的童話》，是在假期下午一時許播出，有大量未成年的觀眾，不少更是沒有家長陪同收看，說粗話的不是那些令人討厭的奸角，而是惹人喜愛的正面人物「船頭尺」，對心智未成熟兒童的影響不容忽視，廣管局的勸喻並非過於保守，而是反映了不少家長的期望。

電視的尺度和社會大眾對粗口的接受程度會隨著年代而有所改變，其實甚麼內容適合在合家歡時段播出，甚麼字眼是粗口，不應單由廣管局，也不應由一些傳媒人和創作人自行決定，政府應履行過往的承諾，每兩年作一次深入的抽樣調查，了解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然後按有關的尺度制訂在合家歡時段，特別是很多兒童單獨觀看電視時應遵守的標準，也希望傳媒日後討論類似爭議時不要斷章取義，本社認為應在創作自由和家長對電視合家歡時段的合理期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